



防止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保良局莊啟程小學絕對不容許有任何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於校內發生；如此等情況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本校亦會正視每一宗投訴。本校極為重視《性別歧視條例》，並嚴格要求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 / 服務供應商 / 代理人遵守。為締造一個沒性騷擾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本校制定此防止校園性騷擾，說明本校防止性騷擾的措施，以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II. 性騷擾的定義

(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2)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3)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4) 一連串發生的事件可構成性騷擾。但視乎情況而定，性騷擾未必是一連串發生的事件所構成。有時，一宗事件也足以構成性騷擾。

III.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a)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b)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c)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d)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e)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f) 不受歡迎的邀請。
- (g)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h)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i)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j)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a)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b) 一群學生在小息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c)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d) 教職員在校舍內有其他教職員或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e)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IV.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 本校定期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校園性騷擾政策，並於學校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讓全校師生及職員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
- (2) 本校立刻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3) 為提高員工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本校會：
 - (a) 向新入職員工講解及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 (b) 定期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並按實際需要作出修訂；
 - (c) 透過宣傳、講座及培訓等各類活動，以推廣「防止性騷擾政策」；
 - (d)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強調及表明有關「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 (4) 為提高學生和家長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本校會：
 - (a) 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b) 在學校課程及學生支援計劃內加入「性教育」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V. 投訴人可以採取的行動

- (1)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b)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
 - (c)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d) 可向校長作出投訴，投訴人如認為應將其投訴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或法團校董會，可直接致函予相關人士。保良局將按既定程序跟進，並按事件之嚴重性作判斷，不排除在得到有關受害人或其家長同意下直接轉交司法部門處理。
- (e)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作平機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f) 向教育局投訴。
- (g) 投訴人如認為有關的性騷擾行為構成刑事罪行，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舉報。

(2) 投訴的途徑：

- (a) 學生：如學生在學校感覺受到性騷擾，可直接或透過家長或學校社工或其信任的教師向校長投訴。
- (b) 教職員：如教職員在學校感覺受到受性騷擾，可向校長或法團校董會投訴。
- (c) 如投訴的對象為校長，投訴人可將其投訴直接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或法團校董會處理。

VI.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學校會根據以下的基本原則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 (a) 學校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b) 學校會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立即處理有關投訴，並確保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只會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c) 本校會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並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d) 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e) 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本校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f) 學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機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 (g) 學校如獲悉有關投訴正由警方調查或由民事法律程序處理，便會停止有關調查。
- (h)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盡可能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2) 處理步驟

- (a)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b) 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而不要就其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 (c) 若學校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由投訴處理委員會跟進有關投訴。投訴處理委員會包括：校長、2名副校長、2名主任、3名老師及1名學生輔導主任，委員會組成的成員要注意男女數目平均。
- (d)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e) 調查小組會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如有需要，調查小組會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f) 如有需要，學校會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 (g) 調查小組在評估證據後，將就投訴成立與否作出結論及就所需跟進行動作出建議，並擬備書面報告。
- (h) 調查小組須就投訴成立與否作出判斷，以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i) 調查小組會把調查結果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j) 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學校會先考慮在有關人士同意下，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利及追究該事件。
- (k) 如個案較為複雜或嚴重，學校會就投訴事件向法團校董會作出匯報。
- (l) 如校方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交由警方處理。

(3) 性騷擾投訴時間限制

- (a)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欲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
- (b)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由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計24個月內，投訴人亦可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對被指曾作性騷擾的人員提出申索。如有關投訴已向平機會提出並已由平機會處理，則計算限期時，可扣除平機會處理該宗投訴的時間。

(4) 校內處分措施

- (a) 如確定本校某教職員或學生確實作出性騷擾行為，而其行為應受到可能予以的紀律處分，學校有權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向該名教職員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並向本校法團校董會報告。
- (b) 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訓斥、停職／停課或開除。

參考：

- 教育局通告第 2/2009 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 平等機會委員會《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